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5]13 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川区忠明商贸经营部（经营者：何明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南国大道二段 500 号附 7 号（南山美庐小区 1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3MAEG6LT36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经营部未在制水设备周围醒目位置公示经营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员联系方式、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和水质处理设备投入使用前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5]13 号）后，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何明询问笔录；3、水质检验检测报告；4、何明身份证复印件；5、营业执照打印件；6、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打印件；7、送达地址确认书；8、影像资料

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水质处理设备投入使用前和更换水处理材料后应当进行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的规定。现依据《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在执法人员检查时已取得水质检测报告，也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结合《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从轻、减轻裁量）；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以下。罚款数额应为 1000 元以上 4600 元以下）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 2000 元（大写：贰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续下页）

你(单位) 未按照现制现售水设备要求公示信息 的行为,违反了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制现售水经营者应当在制水设备或设备周围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制水设备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定期更新的水质检测报告和水质处理材料更换记录等信息)。现依据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检查后,该经营部已进行整改,因此该违法行为无严重情节、从轻或减轻裁量和不予处罚的情况。结合 《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罚款数额应为 230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 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罚款 2300 元(大写:贰仟叁佰圆整) 的行政处罚。

合并处罚 警告、罚款 4300 元(大写:肆仟叁佰圆整)。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达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达州市通川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档案,第二联交当事人。